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关于审计整改结果的公告

2019年10月21日至2019年11月22日，广州市审计局对我院主要领导同志任职期间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审计报告肯定了我院对国家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的认真执行，以及对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有效落实。同时指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我院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分析，并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整改。现将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如下：

一、关于执行款未严格执行上级管理规定的问题。我院逐案逐项梳理案款，将应上缴的非税收入及时上缴，应发还当事人的款项及时发还，严格按上级管理规定执行。

二、关于部分已结案案件存在未按期划付款项的问题。我院执行局立行立改，通过召开执行局整改工作会议，严格按照审计报告要求，限各经办人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据实清理。

三、关于部分案件执行费未按规定基数计算的问题。我院执行局逐笔分析核算，并出具执行费核查报告，确保执行费收取的准确性，并研究制定了《执行费收费工作指引》。

四、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未计价的问题。我院已完成凤溪综合楼补记入账，将其分摊成本补记入账。

五、关于生态城人民法庭审判业务修缮工程未按规定结转固定资产的问题。我院已按规结转生态城人民法庭审判业务修缮工程，将上述工程按暂估价值入账。

特此公告

